**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3-405室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房屋相关权证附记载明，房屋为商品房，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如因租赁房屋的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涉及任何经营证照的办理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已自行了解房屋的结构、装修、位置、环境、设施、物业及水电可供容量等现状，承诺承租后不得有噪音扰民等情形，后续租赁期限内若与周边居民、相邻租户发生纠纷，需自行处理、解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不能随意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他物，不能破坏墙体结构、拆墙、移墙、开门等。若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经规划和消防等有关部门许可后，承租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如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具体以实际物业公司收取为准。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1、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仅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交易服务费减半。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